

证券代码：871417

证券简称：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理财投资 资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含 5,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理财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主要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详见《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理财投资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额度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即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理财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议案主要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详见《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理财投资资金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再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额度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即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含 1.20 亿元），理财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投资资金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投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收益、期限等市场情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

购、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具体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适当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时跟踪理财产品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